

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

- 在 35 分鐘內完成 20 條選擇題 (模擬試題) (註 1 & 2)。

註

1. 政府會測試所有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知識。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所有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。申請人必須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。如在 20 題中答對 10 題或以上，會被視為取得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的及格成績。
2. 如申請人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仍未曾參加相關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或未曾在相關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考獲及格成績，仍可作出申請。他們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關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。